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16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沈雪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重新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5 年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审阅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检查了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认真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

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并通过监事会的工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